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9號

115年度北救字第25號

原告 林立偉

訴訟代理人 李元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暨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訴訟救助事件，自專屬於「受訴法院」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4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而所謂受訴法院應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；而兩造所簽訂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30條、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第22條均有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、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在卷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保險契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01 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
02 人原為原告之妻子即訴外人李夢莉，嗣經原告與其離婚後，
03 即將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本人，而本件原告之住
04 所地在宜蘭縣礁溪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自應由臺
05 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6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於起訴時
07 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併予移送本案訴訟
08 管轄法院一併審酌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王宇彤